**104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處理方式 |
| 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 | 寫作測驗 |
| 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 |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| 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、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二、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三、於考試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五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六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七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八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九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顯示自己身分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一、攜出答案卡（卷）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二、交答案卡（卷）後修改答案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三、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四、於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。 | 該生英語（聽力）不予計列等級。 |  |
| 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 | 一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二、提早翻開試題本、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三、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四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。若攜帶含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六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
註：

1.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，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。

2.依據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」(附件八)，考生使用詩歌體、完全離題、只抄寫題目或說明、空白卷給予零級分。

3.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各考區試務會討論。

4.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，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。